

115學年度第1學期化學系碩(學)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系所別	化學系
招生名額	1名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）學業總成績名次該屆20%以內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2.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申請日期	115年2月24日(二)至115年3月5日(四)止。
審查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表1份。(附件2)2. 大學(含)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3. 研究報告或發表之論文1份。4.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2封。5. 學士班該屆成績前20%之名次證明書。（碩士班不需名次證明書）6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1份。
規定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甄選方式：口試。2. 甄試時間：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辦理時程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/招生公告」公布。
聯絡資訊	(02) 7749-6109 林彥慧 助教 / 電子信箱帳號：crtlin@ntnu.edu.tw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chem.ntnu.edu.tw/